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范围内出现，疫情引起广泛关注；公司主打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被上海、天津等地区列入防控药品清单，注射用胸腺法新可通过促进T淋巴细胞成熟，增加抗原或丝裂原激活后T细胞分泌的干扰素和白介素等淋巴因子水平、增加T细胞表面淋巴因子受体水平，增强机体抗病毒、抗细菌能力，公司同类药物注射用胸腺五肽曾在抗击“非典”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也被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列入防控药品目录，可用于抗病毒治疗；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支援全国抗疫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安排赶产，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根据疫情进展，组织公司生产的药品第一时间捐赠抗疫前线，尽最大能力满足疫情及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3、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片和复方氨酚烷胺片等可有效缓解患者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咽痛等症状；维生素C咀嚼片和维生素EC颗粒可用于免疫力低下人群的日常保健，增强抵抗力。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0 万元至-87,500 万元，该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目前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本次疫情防控相关药品的销售业绩应以实际市场销售为准，目前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